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决议

根据《公司法》及《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

上午 9:00，在董事长陈登志的主持下，会议依次讨论了下列议案，并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经过充分讨论，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一致作出如下决议：

议案一 《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全体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

议案二 《关于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全体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的议案》

全体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

议案四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全体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

议案五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全体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

议案六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全体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

议案七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全体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

议案八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全体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

议案九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全体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

议案十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草案)》

全体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

议案十一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

全体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

议案十二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全体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

议案十三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草案）》

全体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

议案十四 《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全体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

议案十五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全体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

议案十六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

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全体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

议案十七 《关于投资者利益保护方案的议案》

全体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

议案十八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全体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

议案十九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方案》

全体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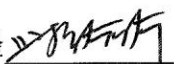
议案二十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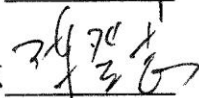
全体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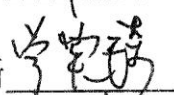
与会股东一致同意上述第 6—13 项决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且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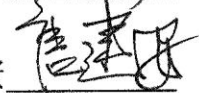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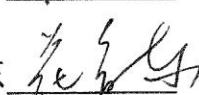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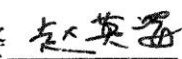
张锋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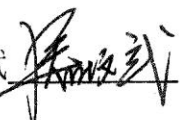
陈登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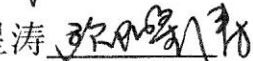
曾宪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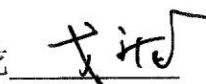
唐建安 

花育东 

赵英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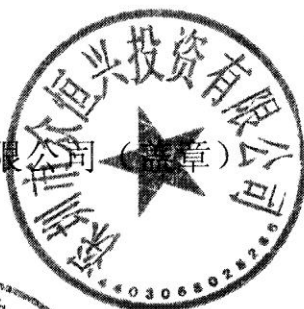
吴晓斌 

欧阳星涛 

戈文龙 

深圳市众恒兴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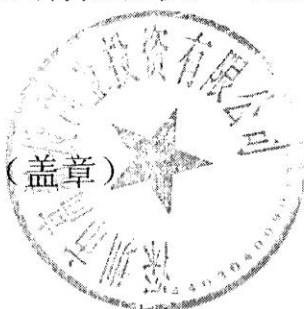
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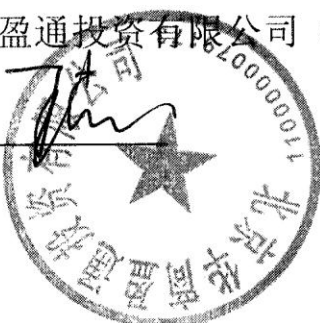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北京华商盈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王启文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按照下列指示对已列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议案行使表决权：

序号	审 议 事 项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备注
1	《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			
5	审议《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6	审议《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7	审议《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	✓			

	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草案）》				
8	审议《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			
9	审议《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			
10	审议《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			
11	审议《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	✓			
12	审议《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			
13	审议《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草案）》	✓			
14	《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15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17	《关于投资者利益保护方案的议案》	✓			
18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19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方案》	✓			
20	审议《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				
--	-----------------	--	--	--	--

如委托人对任何上述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等议案投票表决：☐是 ☐否。

对列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举计票人、监票人，审查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等，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享有表决权：☐是 /☐否。

注：委托人应在授权书上“☐”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为无效委托。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为止。

委托人和受托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X209001P66010X201X

受托人受托表决的股数：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陈翊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 7 月31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按照下列指示对已列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议案行使表决权：

序号	审 议 事 项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备注
1	《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			
5	审议《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6	审议《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7	审议《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	✓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8	审议《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			
9	审议《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			
10	审议《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			
11	审议《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	✓			
12	审议《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			
13	审议《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草案）》	✓			
14	《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15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17	《关于投资者利益保护方案的议案》	✓			
18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19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方案》	✓			
20	审议《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				
--	-----------------	--	--	--	--

如委托人对任何上述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等议案投票表决：☐是 ☐否。

对列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举计票人、监票人，审查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等，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享有表决权：☐是 /☐否。

注：委托人应在授权书上“☐”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为无效委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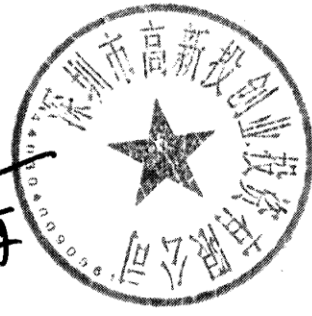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为止。

委托人和受托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440307198006180049

受托人受托表决的股数：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王启文 先生 / ~~女士~~ 代表本人出席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按照下列指示对已列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议案行使表决权：

序号	审 议 事 项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备注
1	《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			
5	审议《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6	审议《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7	审议《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	✓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8	审议《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			
9	审议《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			
10	审议《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			
11	审议《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	✓			
12	审议《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			
13	审议《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草案）》	✓			
14	《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15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17	《关于投资者利益保护方案的议案》	✓			
18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19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方案》	✓			
20	审议《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				
--	-----------------	--	--	--	--

如委托人对任何上述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等议案投票表决：☐是 ☐否。

对列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举计票人、监票人，审查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等，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享有表决权：☐是 /☐否。

注：委托人应在授权书上“☐”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为无效委托。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为止。

委托人和受托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签名 (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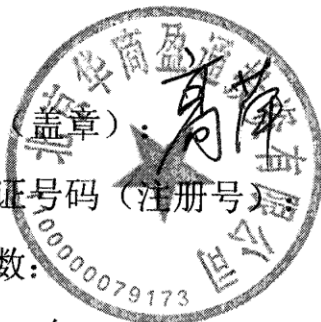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X203001966010X201X

受托人受托表决的股数: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决议

根据《公司法》及《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股东合计占公司 100%表决权。

下午 14:00，在董事长陈登志的主持下，会议依次讨论了下列议案，并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经过充分讨论，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一致作出如下决议：

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内容的议案》

全体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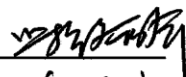
议案二 《关于审议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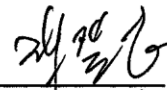
全体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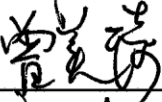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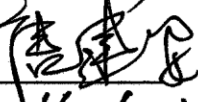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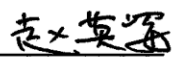
张锋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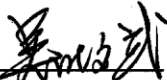
陈登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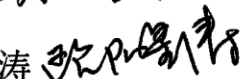
曾宪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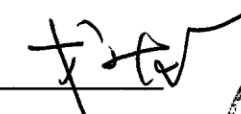
唐建安 

花育东 

赵英姿 

吴晓斌 

欧阳星涛 

戈文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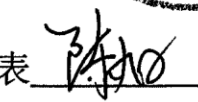
深圳市众恒兴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深圳市珠峰基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授权代表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新疆华商盈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2016年9月12日